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106.10.11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1.09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(含四技及二技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攻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 2 條 本校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每學期期中考前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2. 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%（含）以內，或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備審資料：

1. 甄選申請表(附表一)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自我評估說明表(附表二)。
4. 推薦函2份(附表三)。
5.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專業證照、競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經歷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成績等)。

第 3 條 課程先修生可自四年級上學期起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，須於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。

第 4 條 本系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聘請機電整合碩士班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委員，委員名單應於每年9月30日前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 5 條 本系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依申請人備審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生列席報告。甄選結果經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決議通過後，於學期末在本系網站公告錄取生名單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 6 條 本系課程先修生錄取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為本系所承認之科目，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之

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（不含論文）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的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 7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目前就讀 部/系別	☐ 日四技 ☐ 夜四技 ☐ 進二技	系 組 年 級 班					
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	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			繳 交 資 料	☐ 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證明 ☐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) ☐ 自我評估說明 ☐ 推薦函 2 份 ☐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專業證 照、競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經 歷、工作或實習經歷、英文檢定 成績等)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	
班排名			系排名				

說明：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。

審查結果 (請打勾)	☐ 同意該生為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評語：	甄選委員簽章
	☐ 不同意 (請述明原因)：	系主任簽章
		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自我評估說明表

說明：本表可以自行下載作答，空間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，相關規定請詳讀後簽名。

一、申請者自我介紹並陳述自己的優缺點：

二、對本系碩士班有興趣的領域及未來研讀的方向：

三、我已詳讀並同意以下規定：

- (一)課程先修生所修課程學分，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內核計，並受學則第47條退學規範，若該學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(二)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的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推薦函

壹、申請人填寫部分（請填妥個人資料）

姓名： 報考系所別：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
 目前就讀： 系 組 年級 班
 學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貳、推薦人填寫部分

推 薦 人：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
 連絡電話：

茲推薦 同學參加貴校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。

一、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：

1. 2.
3. 4.

二、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：（請打勾）

評估項目	傑出（前5%）	優良（前15%）	佳（前30%）	尚 可	差
學習態度					
專業能力					
表達能力					
研究潛力					
合作精神					
品行操守					

三、具體評語：（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）

（1）專業領域 （2）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（3）其他補充事項

四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？（請勾選）

☐極力推薦 ☐推薦 ☐勉強推薦 ☐不予推薦

推薦人（簽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 如不敷書寫時，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。

2.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。